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5号

当事人：陶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6YQMQ3H

营业场所：柳州市景苑路与龙湖路交叉口西北侧莱博中央生活广场一层H4摊位

身份证件号码：4**********10

2026年6月26日，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食品开展监督抽样，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在当事人处随机抽取了“萝卜干”（购进日期：2026年6月13日）。

2026年7月23日，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批次萝卜干检验报告显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上述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萝卜干”在售。

2026年7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

用农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9月9日，经营者陶剑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办案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萝卜干”（生产日期：2026年6月10日，购进日期：2026年6月13日）25公斤，购进价格为**元/公斤，销售价格为18元/公斤，已销售完毕。本案涉案货值为人民币45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元。当事人称涉案批次“萝卜干”是从*********经营部处购进，当事人能提供涉案“萝卜干”供货商营业执照照片、发货单，生产商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照片，但发货单注明收款人名称与当事人名称不一致，且未标注发货单位名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陶剑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陶剑的身份的事实。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9日，证据名称：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抽检相关证据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RZ111149FBZ0012743）《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6年7月29日)《现场笔录》(2025年7月29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景苑路与龙湖路交叉口西北侧菜博中央生活广场一层H4摊位从事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的涉案“萝卜干”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3）我局于2026年7月29日将《检验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表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处涉案批次的“萝卜干”已全部售卖完毕的事实；（5）当事人对涉案批次“萝卜干”进行了召回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9月9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召回公告》，涉案“萝卜干”供货商营业执照，发货单照片，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照片以及涉案批次“萝卜干”《检验报告》，《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22日，证据名称：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及投诉举报立案查询情况截图）证明：（1）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立即进行公告召回，但由于产品食用期限较短，未有产品召回的事实；（2）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萝卜干”（购进日期：2026年6月13日）25公斤，购进价格为**元/公斤，销售价格为18元/公斤，收款450元，获利***元且已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3）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能提供涉案“萝卜干”供货者营业执照、进货票据以及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以及涉案批次“萝卜干”《检验报告》的事实；（5）当事人未制作进货台账记录，未记录涉

案批次萝卜干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事实;（6）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案发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证明：当事人已于2026年9月22日取得有效的散装食品经营许可。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2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萝卜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同时在案发后积极整改，已于2026年9月22日取得了有效的散装食品经营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附件1中“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1项”针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具有：“1. 初次违法；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情形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办案人员开展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截至案发时止，未发现当事人售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萝卜干”造成食源性疾病和食品安全事件。涉案“萝卜干”虽然均已售出，但货值金额仅45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第三项“（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7.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情形的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75 元并罚款人民币 45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最终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销售，停止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75 元；2.罚款人民币 450 元。

上述罚没款项共计人民币6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